

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教研人員國際學術能量躍升補助施行辦法

107.8.16 系所主管通訊會議通過
107.10.31 第 94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第九條
109.9.30 第 104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第九條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院為鼓勵教師國際學術研究產出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第二條 經費來源為「高教深耕學院國際研究能量躍升計畫」。
第三條 申請人限本院教研人員。

第二章 外文學術著作編修、投稿及中文學術著作翻譯

- 第四條 本章所指「出版國際學術期刊」包括外文學術著作投稿、學術專書篇章 或專書刊登等學術相關活動。
第五條 補助項目為外文著作之編修費、投稿費、翻譯費。
第六條 補助以英文著作為主，其他外文著作則由系所主管會議討論是否補助。
第七條 申請者應於本院公告規定時間內，備齊相關文件各乙份向本院提出申請：
（一）教研人員外文編修與投稿補助申請表。
（二）擬投稿之外文論文全文（以英文為主）。
（三）編修費或投稿費「收據正本」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。
第八條 該編修外文期刊、學術專書篇章或專書若尚未被接受或發表，亦可申請。
第九條 核支項目為外文期刊投稿之實際編修費、投稿費或翻譯費，每篇最高二萬元，每年申請以兩萬元為原則。若經費有結餘，申請 篇數將依系所主管會議決議辦理。

第三章 出席國外會議發表論文

- 第十條 本章所指「出席國際會議」為，以本校名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，並以外文進行論文發表。
第十一條 補助項目為機票費、生活費、保險費及註冊費。出席在台灣舉辦之國際會議者，補助註冊費。
第十二條 論文發表與書寫語言以英文為主，若以其他外文發表則由系所主管會議討論是否補助。
第十三條 申請者應於本院公告規定時間內，備齊相關文件各乙份向本院提出申請：
（一）教研人員國際會議補助申請表。
（二）邀請函或被接受之證明文件。
（三）擬發表之外文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（以英文為主）。
（五）會議日程表（會議名稱、口頭發表論文名稱）。

(六) 獲得校內外經費補助結果通知函影本。

第十四條 每篇論文為補助一人為限。若已有其他補助款項，需扣除後核實報銷。

第十五條 受補助人員應繳交出國報告電子檔乙份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十六條 本院受理申請後，由院主管會議審查之。

第十七條 補助項目實際核銷辦法，均依本校主計室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十九條 未按原補助內容執行或未提送成果報告者，本院得取消或收回全額補助費用。

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